

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 李俊香 系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，现委托 林晓海 为本人的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，代表本人签订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行政事务处、计划统计处、养护处、政治工作处 业务相关合同，其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2022年1月1日 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黑龙江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李俊香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 230102196301012069

委托代理人： 林晓海 （签字）

身份证号码： 230102197106152436